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開會日期：105 年 5 月 25 日 / 開會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區長陳世昌					
出席委員	張主任秘書茂發、蘇課長振華、洪課長士哲、李課長錫憲、林主任俊都、呂主任采慧、洪主任玉華、陳主任飛燕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研考黃課員幸誼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一、報告案第 1 案： 上次（104 年第 2 次）廉政會報決議事項暨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二、報告案第 2 案： 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之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（新臺幣 10 萬元）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」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三、報告案第 3 案： 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、104 年 12 月 9 日生效施行，成為我國反貪腐法制和措施的法源依據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四、討論提案第 1 案： 各課室應視業務需要適時檢討修訂制度，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將修訂資料(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前、後對照表)送會計室彙辦，請審議。 決議： 1. 本案照案通過。 2. 請各課室在期限內依作業現狀提交，提請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先行參閱後，俟 8 月份區務會議或廉政會報中提案審議。</p> <p>五、討論提案第 2 案： 為使本所採購案件審標程序更為嚴謹，避免因審標錯誤產生(如標價錯看、規範未詳查、未落實審查廠商資格及分包廠商資格等等…)，而造成審標爭議，擬就審標作業建立本所內部控制自行檢查表，</p>					

	<p>由採購單位逐案依檢查重點納入檢查並填寫檢查表，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照案通過。 2. 請秘書室依本自主檢查表辦理，並依辦理情形檢討是否須改進，再提本會討論修訂。 <p>六、 討論提案第 3 案：</p> <p>請強化保密措施及保密法令宣導，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知及採購行為，防範機關同仁誤涉洩密情事，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照案通過。 2. 請秘書室於底價封適當處，以電腦打字或橡皮章戳印方式標示「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」等相關保密警語，防範同仁誤涉洩密情事。 <p>七、 臨時動議案：無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本次會報紀錄，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以高市社區政字第 10530558600 號函發本所各單位確依會議決議暨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。 二、 本次會報摘要資料及相關照片於 105 年 6 月 1 日公告於大社區公所官方網站。

承辦人：陳飛燕

職稱：政風室主任

電話：(07) 5313309#241